

进修护士考核鉴定手册



六安市中医院

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五附属医院（第五临床医学院）

六安市中医院护理部

进修生守则

- 1、严格遵守本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。
- 2、进修人员要树立良好的医疗职业道德，对工作要认真负责。接受院部和所在科室的管理，如违反上述规定，医院将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给予处理。
- 3、爱护公共财产，损坏公物要赔偿。未经科室同意，不得收藏、携走、复制各种资料和标本，情节严重者，报请院部批示向本人单位提出处理建议。
- 4、进修生来院后，如出现业务、医德、劳动纪律、服务态度等方面与本院要求不符合的情况，由科室提出意见，经护理部同意，报院领导批准，可终止其进修学习。
- 5、凡索取或接受病人钱物等，一律终止进修学习，根据情节，向本单位提出处理建议。
- 6、进修期间不得擅自中途变更科室或停止进修学习。自行中断进修者不退还进修费余款。
- 7、进修期间不享受任何休假。
- 8、进修期满，本人完成书面总结，由科室进行考核鉴定。合格者给予鉴定。鉴定表经科室带教老师评议，由护士长签署意见、护理部签字盖章，由本人带回原单位。如进修期间有违反守则而受到处分者，鉴定表由护理部寄往该生所在单位。

进修护士签名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别		年龄		健康状况	
参加工作时间		职称		职务			
进修科目				选送单位			
最高学历				毕业学校			
联系电话				邮箱信息			
进修起止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本次进修内容及要求							

自我
鉴定

年 月 日

科 室 鉴 定	进 修 考 勤		全 勤		病 假	事 假
	成 绩	理 论		技 能		
	带教老师	护士长	科室盖章	年	月	日
护 理 部 鉴 定			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